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高产**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通知要求，以提升“三个能力”（软实力、硬实力、核心支持力）为抓手，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为出发点，以标准化建设为目标，多措并举提升能力建设。提高现有人员和监测能力、开展水和废水中pH值、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等基本项目监测工作，从而进一步提升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水平，为昌吉市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环境监测运转费（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采购标准物质、进行仪器的维修、维护和检定、改造实验室环境设施、购置实验耗材以及日常监测办公用品。负责对本辖区排污单位进行土壤、水与废水、空气和废气以及噪声等环境排污行为的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执行“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业面源污染源水质等生态监测任务。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督管理工作，并聘请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员。根据规定执行土壤、生态、水质采样检测，依照标准进行噪声检测，监控水土质量和噪声音量，有效管理水土环境和噪声环境，以提升环境质量。**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9日。**  
**实施情况：根据环境监测站承担的环境噪声监测、执法监测、水质采样送样等各项监测任务，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规定，落实三级质量管理体制，由质量监督员负责站内日常监测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从监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监测规范层层把关，主要检查日常监测质量控制的落实情况，检查分析人员的操作过程、原始记录等。从而使监测质量管理工作从组织机构上得到保证，向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及时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开展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收集、整理和汇总本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②编制环境监测各类报告、环境质量季报、年报等，及时准确、科学系统地掌握和评价昌吉市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  
**③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准确掌握监测数据。**  
**④承担应急监测任务，负责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承担执法监测，为环境执法提供监测数据。**  
**⑤开展全市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大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  
**⑥组织开展森林城市、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爱国卫生）等创建工作。承接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相关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三个科室：综合技术室、分析质控室,污染源调查室。**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7.00万元，资金来源为州本级预算，其中：财政资金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环境质量监测工作3.00万元；常规性监测工作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开展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收集、整理和汇总本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编制环境监测各类报告，科学系统地掌握和评价昌吉市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污染源排放状况及变化趋势，准确掌握监测数据；承担应急监测任务，负责污染事件的调查监测；承担执法监测，为环境执法提供监测数据。**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采购实验耗材（试剂、器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批”；**  
**“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大气网格化监管、巡查、处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土壤、生态、水质采样及噪声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②质量指标**  
**“监测计划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5日”；**  
**“监测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实验室监测耗材采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  
**“监测站运行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万元”；**  
**“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掌握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为环境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环境监测运转经费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环境监测运转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高产（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刘炫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刘荣丽（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6日-3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6日-4月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4月9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环境监测产出目标，发挥了生态监测效益，为进一步提升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水平，为昌吉市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提供了准确可靠的数据。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如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0个，满分指标0个，得分率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水平，为昌吉市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从而按照要求达到承担辖区范围内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目的”，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昌州环党组发〔2022〕32号）、《关于调整县市生态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有关 事宜的通知》（昌州党编委〔2022〕54号）、《昌吉州生态监测技术方案》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进一步提升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水平，为昌吉市辖区内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从而按照要求达到承担辖区范围内执法监测和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任务的目的。”**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仪器维修维护检定、采购办公耗材、监测业务完成达到100%。通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掌握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为环境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达到掌握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为环境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有效提高，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有效保障了环境监测事务运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7.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购置实验耗材（试剂、器皿、设备）仪器维修维护检定、危废处理≥1批”“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监测≥1次”、“大气网格化监管、巡查、处置≥1次”、“土壤、生态、水质采样及噪声监测≥1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未设置时效指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环境监测运转费，项目实际内容为确保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方案中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按计划完成辖区土壤、生态、水质采样及噪声监测等常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确保辖区内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及机动车尾气执法站房稳定运行；监测站实验室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监测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室质量运行管理培训；监测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检定、校准；监测站实验室危废处理，预算申请与《环境监测运转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环境监测运转费7.0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环境监测运转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环境监测运转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环境监测运转费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0万元。**  
**资金到位率=（7.00/7.00）×100.00%=100.00%。**  
**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00万元，预算执行率=（7.00/7.00）×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1.00%；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00%且90.00%≤执行率≤10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监测运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站长摆建明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李文婷，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采购实验耗材（试剂、器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批”，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大气网格化监管、巡查、处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土壤、生态、水质采样及噪声监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②质量指标**  
**“监测计划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5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9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监测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11.1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该类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实验室监测耗材采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监测站运行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该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掌握水、气、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为环境决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无该类指标。**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7.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7.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2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4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46%。主要偏差原因是：监测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初设置目标值为90%，本年度实际完成业绩值为100%，故产生此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领导小组深知集中精力于关键任务的重要性，因此他们将全部精力和力量都聚焦在那些对项目进展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核心任务上，以此来切实促进项目工作的实际执行。为了能够有效推动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在此过程中显著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领导小组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他们首先进一步加强了全组成员的项目意识，确保每个人都深刻认识到项目的重要性及其对整体工作的深远影响。接着，他们严格按照预先制定的计划，全面而细致地整理了所有关键任务，确保没有任何遗漏。**  
**在明确了关键任务之后，领导小组进行了精心的策划和周密的部署。因此，他们在策划阶段就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出现的困难和挑战，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随后，他们紧抓执行环节，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能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  
**为了确保项目工作的顺畅进行，领导小组还着重理顺了内部的职责分配和工作流程。他们明确了每个成员的职责范围，避免了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的现象。同时，他们还对工作流程进行了优化，消除了不必要的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此外，领导小组还特别强调了责任和关键时间点的重要性，确保每个人都清楚自己的任务和完成时间，从而形成了一种紧张有序、高效运转的工作氛围。**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领导小组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他们逐一检查并确保每一项具体事项都能得到有效落实。通过这种细致入微的管理方式，他们成功确保了项目的按时按质完成，不仅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还保障了项目的效益得以充分发挥，为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理解和认识深度不足**  
**当前，对于绩效预算的理解和认识尚未达到充分的程度，绩效管理的理念仍需进一步深化和加强。在许多部门中，绩效管理的理念尚未牢固地树立起来，缺乏对绩效管理重要性的深刻认识。此外，专业的绩效管理人才相对匮乏，这限制了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在单位层面上，对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认识还不够深入，绩效水平普遍不高。单位内部的绩效管理工作力量相对薄弱，多数情况下，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人员来牵头进行，缺乏专门的绩效管理团队。这种情况下，绩效管理工作的推动机制不够健全，难以形成有效的推动力。**  
**2、工作机制与业务协同不完善**  
**在工作机制和业务协同的层面上，存在着诸多不完善之处。具体来说，工作机制的构建缺乏系统性和科学性，导致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容易出现流程不畅、责任不清等问题。同时，业务协同方面也未能形成高效、紧密的协作模式，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存在障碍，信息共享不及时，资源配置不合理，这些都严重影响了整体工作效率和业务成果的达成。因此，亟需对工作机制和业务协同进行全面的优化和改进，以提升组织的运行效能和业务协同水平。**

**六、有关建议**

**1、为了更加高效和全面地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我们迫切需要进一步加深对绩效预算内涵与外延的深刻认识，不断深化和内化绩效管理的先进理念，积极培养和储备一大批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绩效管理专业人才。与此同时，各单位也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性和必要性的深刻理解，着力提升整体绩效水平，逐步构建并完善科学、系统、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专业能力提升，从而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能够有条不紊、高效有序地顺利开展，为单位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针对当前工作机制中存在的效率不高、流程不顺畅等显著缺陷，以及在实际业务协同过程中出现的沟通不顺畅、协作关系不够紧密等突出性问题，我们将展开一场全面且细致入微的优化与改进工作。此次优化与改进的核心目标，旨在构建一套更加科学、合理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工作机制，同时着重强化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能力，确保各项具体工作能够在高效、有序的环境中稳步推进。通过这一系列的优化措施，我们期望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当前工作机制与业务协同方面存在的诸多不完善之处，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